

省政府关于我省境内不设猎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26号

1997年2月2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我省实际情况，省政府决定我省境内不设猎区。请各地、各

部门严格按照省政府的决定，进一步加强民用枪支的收缴和管理，维护社会安定，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促进生态平衡。

特此通知。